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中華民國99年04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5月05日台技（四）第099007614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06月0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8月14日臺技（四）字第101014938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4年06月1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08月06日臺教技（四）字第1140074169 號函備查

第1條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鼓勵學生培養第二專長，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訂定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中所稱系含學位學程。

第2條 本校四年制各系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至第四學年第一學期止申請修讀雙主修。二年制各系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亦得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止申請修讀雙主修。

第3條 申請資格：

本校大學部各系學生，其申請學期前之學業總平均八十分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內者，得申請修讀相同學制之其他系為加修系。

第4條 申請程序：

一、具有申請修讀雙主修資格之學生，應於學校公告之申請時間內填具「修讀雙主修學位申請單」，經送所屬學系導師、系主任、及擬加修系之系主任簽核後，連同歷年成績單向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提出申請。

二、教務處（進修部）於次學期開學前公布通過申請修讀雙主修名單。

第5條 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滿一學年以上，經主系及輔系主任同意，得向教務處（進修部）申請將所修輔系改為雙主修。

第6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畢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且滿足最低學分數要求，四技為40學分，二技為30學分。如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足，另指定專業選修科目補足學分。

若加修系必修科目與主系必修科目相同者，可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申請免修加修系之科目（申請免修應於取得該科目成績後次學期辦理），但仍須需滿足前項之最低學分數要求，始准取得雙主修資格。

第一項所稱必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依申請學生入學年度之課程為準。

第7條 學生選讀雙主修課程應於每學期註冊時與主修學系課程一併辦理選課，加修系科目，有先後修習限制者，應依規定修習，其修課總學分數，依學生選課辦法規定。

第8條 雙主修學分應在主修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其雙主修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

- 第9條 凡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修系及加修系科目學分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修系歷年成績表內。如有所選修雙主修課程不及格，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但雙主修應修專業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不得請求抵修或免修。
- 第10條 凡修滿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證書加註雙主修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畢業證書不加註雙主修名稱。如欲留校補修雙主修科目與學分，應於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至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辦理延長修業年限。若於延長修業二年後，仍未修畢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第11條 凡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畢業時，其主修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於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至註冊組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而以其所選修雙主修學分補足，惟外系學分數之認列依主系課程標準規定辦理。
- 第12條 前項已核准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於加修系所修得之科目學分經主修系採計為主修系選修學分後所餘之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
- 第13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雙主修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雙主修之任何證明；但選修雙主修之學生轉學或退學時，其修業證明書應加註雙主修名稱。
- 第14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日間部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十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15條 學生未經核准修讀雙主修，而自行選課修讀者，畢業時雖已符合雙主修之科目學分總數，亦不得核給雙主修學位。
- 第16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